

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辞职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时，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建立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管理体系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应将需要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（包括所有相关资料）提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编制时，公司组织各部门、各子公司成立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工作小组，整理相关资料，拟定报告框架，在经过充分的研究后形成年度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报告，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，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将讨论结果和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建设、收购并购的，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投资可行性分析，在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后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，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将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公司或分、子公司在涉及对外签订重要协议、备忘录、投资意向书，或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等事项发生时，将该事项的初步变更方案及签订协议、备忘录、投资意向的草案，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战略委员会审议，在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公司或分、子公司可与有关方完成该事项，之后将战略委员会书面讨论结果及签署的相关文件，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同时，将讨论意见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可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